**广西中医药大学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十五分钟凭《准考证》进入规定考场。入场后按规定的座位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放在考桌的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核验。如《准考证》遗失未及时补办，可持学生证，方可参加考试。两证均无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入场除携带必需的文具（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角尺、橡皮）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书包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。若有上述物品带入考场的，一律集中放在讲台。

三、考生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如移动电话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)、有电子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按要求先在指定位置上准确地填写姓名、学号等规定的信息。答卷除特殊规定外一律用蓝色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否则答卷无效。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铅笔只能用于打草稿作图（除非特别指定使用）。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无效。

五、考生开考后迟到二十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二十分钟后才能交卷出场，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试场续考。

六、开考后，考生不得要求课程主考及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。如遇试卷分发缺页、装订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及时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七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行为的，参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认定、处理。

八、考生答卷完毕离开考场时候必须交卷（包括草稿纸），交卷离场后不得在试场附近逗留和交谈，不得向监考人员提问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翻放在课桌上，安坐原位，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试卷，全部清点无误后方准离开考场。

九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违反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、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考场规则》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学生，监考人员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视情节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